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志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志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志維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0月23日之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應予准許。本院爰依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

01 的，衡諸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時間相近、罪質相異，其犯行對
02 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尚非嚴重，及受刑人正值青年，尚有
03 回歸社會之需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就受刑
04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
07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08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09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0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語，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罪
11 數僅2罪，案情均屬單純，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拘
12 束，故可資減讓、調整之幅度亦有限，是認應無再予受刑人
13 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亦無違前揭
14 最高法院裁定之意旨，併予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凱 傑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福華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